

04-08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

83 年 12 月 6 日警專總字第 32721 號函修正

92 年 6 月 3 日警專總字第 0920501899 號函修正

98 年 4 月 24 日警專總字第 098050245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申領、核發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經核准有案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（不包括臨時僱工），其住所距本校 1 公里以上者，得申領交通補助費。但住宿於校內宿舍者，不得申領。
- 三、新申請交通補助費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居住地與戶籍地相同者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；不同者，以居住地為申請依據，應填具切結書；發給日期自申請日起算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之核發，由總務處主辦，人事室及會計室協辦。各單位主管對所屬教職員工申領交通補助費，應切實審核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補助費，以搭乘火車捷運、公、民營汽車票價及實乘區段為核發標準，每人每天補助額，最高以 3 段 6 張全票票款與最低之票價報支，並應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。如有辦理月票、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，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，計算每日所需金額。員工如有 2 處以上居所，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。
- 六、教職員工每月按實際上班天數核給交通補助費，每月最多以 21 日計。
- 七、戶籍地或居住地有變更時，應立即重新申請，未重新申請經查獲者，視情節議處；有溢領情事者，並追繳自變更後所溢領之補助款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。